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

經 107.06.01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7.06.19 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一、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應成立「著作外審作業小組」，以擬定下列審查人名單：

（一）著作外審分為：新聘教師著作外審與教師升等著作外審。新聘教師未涉及高一職級聘任之著作外審，授權系（所）級教評會決定審查人名單及辦理外審作業；新聘教師為高一職級聘任（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副教授升等為教授）之著作外審及院內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則由院級教評會辦理。

（二）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三、著作外審作業小組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另由院教評會委員每案互推三人為代表組成之，每案另設副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互推。

四、審查人之遴選應循下列原則進行：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以下簡稱當事人）得提供不超過 3 人之迴避送審名單，供系（所）教評會參考，以便系（所）提出建議名單。

（二）當事人所屬系所向著作外審作業小組提出一份國內 5 至 8 人及國外 5 至 8 人之建議名單，名單應包含審查人之基本資料：姓名、目前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專長、通訊地址、電話等。

（三）著作外審作業小組參考前二項的建議名單後，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及推薦順序。

（四）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1. **送審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2. 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如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 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五、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二）為達保密勿將審查人姓名公開，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六、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得依下列情形，提供予送審人：

1. 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有關教評會審查過程中認有疑義，需請送審人答辯者。
2.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結果確定者。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